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3年第1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11月26日，2013年第1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1月25日和2013年11月26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11期的赎回和2013年第12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3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1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11月26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3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1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3年11月22日、2013年11月25日和2013年11月26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3年第1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3年11月28日-2013年12月26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3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3年11月26日（9:30-15:00）	
2013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3年11月26日（9:30-15:00） 2013年11月25日（9:30-15:00） 2013年11月22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3年第8期年化收益率	A类：5.253%	B类：5.493%
2013年第9期年化收益率	A类：4.494%	B类：4.730%
2013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5.068%	B类：5.304 %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硕士研究生，1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晟刚先生，硕士研究生，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伦敦分行、总行交易中心担任高级交易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起担任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按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13年11月15日17:00结束。2013年11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0.19%，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占0%，弃权份额占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73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3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时，会议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关联董事6人，他们分别是李华光、吕红献、颜学钏、倪尔科、滕峰、唐文全，非关联董事5人，他们分别是郝琳、陈兴述、王军、余剑锋、程源伟；公司监事、董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13-074）。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储备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以评估价值转让给南方摩托，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74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以评估值转让给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摩托）。拟转让土地约215.71亩及附属建筑物38268平方米，账面值合计4162.14万元，转让以评估后的价值作为交易金额，南方摩托以现金支付。

南方摩托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1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11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6名，非关联董事5名，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同意意见。此项交易标的将在评估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3日，注册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法定代表人：刘波，注册资本1.2亿元，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4833，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09559045154，主营业务：摩托车、舷外机、雪撬、电动车、全地形车、小型发动机、普通机械及相关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服务，普通机构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橡胶、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2、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南方摩托营业收入1429万元，净利润-1052万元，2013年9月30日末净资产7953万元。

3.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转让标的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储备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物。

1、重庆巴南区地块，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所属权证编号202D房地证2010字第00255号，宗地面积77705.94平方米（116.56亩），其中出让地：53050.85平方米（79.58亩），划拨地24655.09平方米（36.98亩）

地块位置	取地时间	土地情况			附属建筑物		目前状况	账面价值合计（万元）
		出让地（亩）	划拨地（亩）	账面值（万元）	面积（万平方米）	账面值（万元）		
重庆巴南区	2006年8月	79.58	36.98	1283.94	-	-	储备土地	1283.94

2、重庆九龙坡区地块及附属建筑物

（1）重庆九龙坡区地块，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建支路1号，所属权证编号105D房地证2010字第00352号、第00353号，宗地面积66099.38平方米（99.15亩），其中出让地：66099.38平方米（99.15亩）。

（2）附属建筑物，位于重庆九龙坡区地块上，建筑面积38268平方米。

地块位置	取地时间	土地情况			附属建筑物		目前状况	账面价值合计（万元）
		出让地（亩）	划拨地（亩）	账面值（万元）	面积（平方米）	账面值（万元）		
重庆九龙坡区	2004年11月	99.15	-	895.45	38268	1982.75	租赁给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等作为库房使用。	2878.2

（二）权属情况

1、位于重庆巴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属公司，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位于重庆九龙坡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属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公司），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位于重庆九龙坡区地块的附属建筑物为摩托车库房，租赁给公司合资企业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建雅），租期5年，于2018年到期。

4、空调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建支路1号预留土地 99.15亩及附属建筑物建筑面积38268平方米转让给南方摩托，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的具体实施和全权负责办理与上述资产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

四、定价依据

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交易金额。

五、本次交易尚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 11月15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公司分别与南方摩托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及《资产转让意向协议》?。交易标的实际面积及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南方摩托以现金方式支付。若在办理权属过户时，国土部门测绘核定的面积与评估报告及协议有出入的，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单价多退少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资产转让详细事宜由交易双方在订立正式的产权转让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位于重庆九龙坡区地块的附属建筑物，完成转让后，由南方摩托延续租赁合同。

2、因上述租赁合同的变更，将减少公司与重建雅的关联交易。

3、本次转让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上述资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2013年收益的影响。

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3年三季度净利润为-6194.32万元，若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报披露后被实行暂停上市。

九、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南方摩托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仅为本次交易金额。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储备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以评估价值转让给南方摩托，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与南方摩托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
5、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公司与南方摩托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协议》?。
6、空调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76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3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11月18日上午，会议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分别是查常礼、谭明献、刘利、陶绪前、吕翠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查常礼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刘文静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蓝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王芳、周少文签署《合作协议》，在腹膜透析和血液透析业务整合方面进行战略合作。选择合适时机分步实现对福建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增资、收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合作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合作细节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并最终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因此短期内能否实现股权合作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蓝帆股份主要从事一次性PVC手套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进入医疗器械领域，该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公司目前缺乏在医疗器械领域的运营经验，且投资公司市场开拓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而不能保证完全避免因在上述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3、股权投资事项的风险。公司拟与合作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2014年对合作主体进行现金增资30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需要合作主体在2013年对其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进行规范，达到上市公司要求时才能实现，因此本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整体收购合作主体的风险。根据《合作协议》，2015年或2016年，合作主体拟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控股，但需要根据合作主体业务发展和双方合作意向确定。现阶段，双方的合作仅处于框架阶段，是否能够成功合作，合作主体的业务发展是否能够达到上市公司的要求等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本合作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在2015年或2016年合作方拟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时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项目概述

（一）协议对方简介

1、基本情况

东泽医疗器械成立于2005年3月2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王芳、周少文，法定代表人王芳，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消毒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经营三类、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有效期限至2015年8月16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1	王芳	95	95%
	2	周少文	5	5%
	总计		100	100%

乙方实际控制人为王芳、周少文（两人为夫妻关系），除乙方外，实际控制人还投资福州东泽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工程”）等公司，上述公司为“乙方关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股东	主要业务
福州东泽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万人民币	周少文持股95% 王芳持股5%	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咨询、服务
成都网圣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东泽工程持股51% 周少文持股49%	慢性肾脏病患者居家远程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肾脏网.中国
上海透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周少文持股90% 张雯持股10%	血透中心管理服务
亚洲透析控股有限公司	10万HKD（香港）	周少文持股100%	旭化成危重症血液净化业务中国战略合作伙伴
中国肾脏网有限公司	10万HKD（香港）	周少文持股100%	配合肾脏网.中国的运营储备

2、主要业务

东泽医疗器械主要产品和服务围绕在肾替代治疗、体外人工肝支持治疗及危重血液净化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和代理销售为核心业务，预计2013年度可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约3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约420万元。

在维持原有血液净化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的同时，东泽医疗器械未来（2014年）拟通过提供创新的血液净化产品线组合、临床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对患者直接服务，力争2014年在全国80家医院（含20家三甲医院）实现业务收入。

（二）合作内容

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医疗器械”或“乙方”）及王芳、周少文，在蓝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合作协议》。拟在血液净化业务整合、股权投资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同时，甲方拟选择合适时机分步实现对乙方的增资、收购。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双方先开展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方面的业务合作；

2、乙方通过2013年对东泽医疗器械的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的规范（详见以下分条款），达到上市公司要求时，2014年蓝帆股份通过现金增资3000万元的方式参股东泽医疗器械并持有其30%股权；

（1）2013年年底前取得自动腹膜透析机（APD）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2）乙方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合作主体以腹膜透析、血液透析业务为核心，完成人员和资产、业务的整合，按甲乙双方的共同计划整合关联公司，具备完整的资产、人员、销售渠道和业务体系。

（3）2013年年底之前在中介机构及专业人员参与下完成对公司财务和内控制度的规范工作，确保会计师能出具2013年度审计报告。

（4）配合甲方中介机构为本次股权投资及战略合作为目的对乙方的尽职调查。

（5）乙方应确保人围并积极推进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6）2013年底前乙方股东对合作主体进行增资，同时解决其对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问题。

（7）合作主体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2013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3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20万元。

3、根据东泽医疗器械业务发展情况和双方合作意向，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内2015年或2016年合作主体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控股。

三、中国透析市场概况

中国是终末期肾病治疗需求的大国，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肾内科王海燕教授牵头的“中国慢性肾脏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中国成人慢性肾脏病的发病率高达10.8%，即中国约有1.2亿个慢性肾脏病人。按美国约1.5%的慢性肾脏病患者会发展成为终末期肾脏病的比例计算，国内估计有超过210万人患有终末期肾病。晚期肾脏疾病(ESRD)的治疗方案主要包括肾脏移植和透析治疗。

近年来我国将终末期肾病（尿毒症）纳入大病医保，并不断提高报销比例，一些地方已经达到90%。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全面推开尿毒症等8类大病保障，未来我国的终末期肾病患者的治疗率将逐年提高。

近年来，费森尤斯、瑞典金宝和美国百特等三家巨头占全球透析产品和耗材市场的60%以上，而费森尤斯（Fresenius Medical Care）是这一领域的龙头企业。除三大巨头外的其他竞争者的市场份额均不超过10%。中国本土透析设备以及透析耗材生产企业因起步较晚、技术不成熟、竞争力较弱，所以市场占有率低。本次蓝帆股份的合作方东泽医疗器械公司未来拟通过提供创新的血液净化产品线组合、临床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对患者直接服务迅速占领中国的透析市场。

四、合作事项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蓝帆股份看好中国血液净化治疗产业的市场前景，若本次合作事宜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将向血液净化行业进军，推动血液净化市场中国民族品牌的崛起。本次双方合作的具体开展及实施主要发生在2014年及以后，因此对蓝帆股份2013年业绩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2014年上市公司参股，则将以出资为限对东泽医疗器械承担有限责任，若东泽医疗器械业绩达不到预期或产生亏损，则对蓝帆股份2014年业绩和经营成果将造成一定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东泽医疗器械之前主要采用传统的产品销售业务模式实现收入，因此2014年采用医疗器械传统销售结合临床技术服务和对患者直接服务的创新性业务模式组合能否完成全国80家医院的业务开展目标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事项，其具体推进过程本身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项目最终是否可签署正式股权投资协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正式股权投资协议签署受尽职调查结果影响较大，并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因此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恢复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3年11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A	招商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5	217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公告，宣布于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18日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尚未开通，且自2013年9月2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同时将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为2000万元。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1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取消2000万的大额申购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自2013年11月19日起招